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經歷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並自發布日施行。本次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修正相關法條文字，共計修正十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簡稱。(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十二條)
- 二、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
- 三、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十一條)
- 五、增訂非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移送管轄法院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